

(上接B163版)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裕盛盐业化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宋峰  
4.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南湖办事处盐矿社区  
5.注册资本:2,473.457799万人民币  
6.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7.主营业务:盐业采选;食用盐、非食用盐的生产、销售;工业无水硫酸钠(芒硝)生产、销售;锅炉灰渣综合利用;热力发电销售;盐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碘酸钾)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塑料制品包装印刷;双氧水生产;理化试剂租赁;机械加工;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盐业生产、销售;盐业生产、销售;盐业生产、销售;盐业生产、销售;海盐提取液的销售及食盐、海味盐业批发;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贸易;物流服务;建筑工程维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116.28万元,负债总额25,131.3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1,450.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000万元),净资产32,484.9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9,951.54万元,净利润-353.4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2.担保单位: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4.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12,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6,000万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赞成票零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裕盛盐业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裕盛盐业提供融担保,担保金额23,000万元,期限三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审计师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6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是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28.05%,占总资产比例18.7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  
●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10.00%,已使用额度8,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累计数及总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担保10,000万元,提供借款10,000万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九二盐业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的融担保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  
九二盐业为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山投资”)持有九二盐业3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鉴于九二盐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10,000万元继续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高安镇会昌县群岭乡岭背村  
3.法定代表人:吴晏那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业盐、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岩盐池下开采,卤水供应,自来水生产、销售,水及发电(44.36w),采暖(312.54w,32%),冶炼(140.6w,31%),次级铝锭(472w,4.10%),100%双氧水(5.5w,0.75%),氯化(88.64w),氨气(2500t/a)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食用盐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合称(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股60%,小山投资持股40%,江西九二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增持时持股5%。  
8.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0,924.23万元,负债总额27,318.38万元,净资产43,574.0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2,676.65万元,净利润7,681.34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系情况  
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九二盐业3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贸易中心大厦南塔27楼69-11室  
3.法定代表人:吴晏那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光彬  
8.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9,312万元,净资产28,61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0,281万元,净利润1,988万元。  
9.关联方向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融资、担保、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小山投资与公司没有经济业务发生,无债权债务往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九二盐业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九二盐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的融担保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本担保事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10,000万元继续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七、审计师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6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是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28.05%,占总资产比例18.7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  
●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10.00%,已使用额度8,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累计数及总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担保10,000万元,提供借款10,000万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九二盐业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的融担保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  
九二盐业为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山投资”)持有九二盐业3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鉴于九二盐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10,000万元继续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高安镇会昌县群岭乡岭背村  
3.法定代表人:吴晏那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业盐、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岩盐池下开采,卤水供应,自来水生产、销售,水及发电(44.36w),采暖(312.54w,32%),冶炼(140.6w,31%),次级铝锭(472w,4.10%),100%双氧水(5.5w,0.75%),氯化(88.64w),氨气(2500t/a)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食用盐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合称(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股60%,小山投资持股40%,江西九二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增持时持股5%。  
8.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0,924.23万元,负债总额27,318.38万元,净资产43,574.0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2,676.65万元,净利润7,681.34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系情况  
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九二盐业3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贸易中心大厦南塔27楼69-11室  
3.法定代表人:吴晏那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光彬  
8.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9,312万元,净资产28,61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0,281万元,净利润1,988万元。  
9.关联方向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融资、担保、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小山投资与公司没有经济业务发生,无债权债务往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九二盐业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九二盐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的融担保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本担保事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10,000万元继续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七、审计师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6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是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28.05%,占总资产比例18.7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  
●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10.00%,已使用额度8,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累计数及总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担保10,000万元,提供借款10,000万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九二盐业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的融担保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  
九二盐业为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山投资”)持有九二盐业3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鉴于九二盐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10,000万元继续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高安镇会昌县群岭乡岭背村  
3.法定代表人:吴晏那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业盐、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岩盐池下开采,卤水供应,自来水生产、销售,水及发电(44.36w),采暖(312.54w,32%),冶炼(140.6w,31%),次级铝锭(472w,4.10%),100%双氧水(5.5w,0.75%),氯化(88.64w),氨气(2500t/a)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食用盐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合称(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股60%,小山投资持股40%,江西九二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增持时持股5%。  
8.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0,924.23万元,负债总额27,318.38万元,净资产43,574.0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2,676.65万元,净利润7,681.34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系情况  
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九二盐业3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贸易中心大厦南塔27楼69-11室  
3.法定代表人:吴晏那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光彬  
8.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9,312万元,净资产28,61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0,281万元,净利润1,988万元。  
9.关联方向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融资、担保、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小山投资与公司没有经济业务发生,无债权债务往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九二盐业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九二盐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的融担保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本担保事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10,000万元继续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七、审计师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6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是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28.05%,占总资产比例18.7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  
●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10.00%,已使用额度8,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累计数及总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担保10,000万元,提供借款10,000万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九二盐业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的融担保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  
九二盐业为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山投资”)持有九二盐业3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鉴于九二盐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10,000万元继续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高安镇会昌县群岭乡岭背村  
3.法定代表人:吴晏那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业盐、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岩盐池下开采,卤水供应,自来水生产、销售,水及发电(44.36w),采暖(312.54w,32%),冶炼(140.6w,31%),次级铝锭(472w,4.10%),100%双氧水(5.5w,0.75%),氯化(88.64w),氨气(2500t/a)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食用盐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合称(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股60%,小山投资持股40%,江西九二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增持时持股5%。  
8.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0,924.23万元,负债总额27,318.38万元,净资产43,574.0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2,676.65万元,净利润7,681.34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系情况  
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九二盐业3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贸易中心大厦南塔27楼69-11室  
3.法定代表人:吴晏那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光彬  
8.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9,312万元,净资产28,61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0,281万元,净利润1,988万元。  
9.关联方向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融资、担保、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小山投资与公司没有经济业务发生,无债权债务往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九二盐业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九二盐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的融担保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本担保事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10,000万元继续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七、审计师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6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是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28.05%,占总资产比例18.7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  
●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10.00%,已使用额度8,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累计数及总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担保10,000万元,提供借款10,000万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九二盐业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的融担保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  
九二盐业为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山投资”)持有九二盐业3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鉴于九二盐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10,000万元继续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高安镇会昌县群岭乡岭背村  
3.法定代表人:吴晏那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业盐、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岩盐池下开采,卤水供应,自来水生产、销售,水及发电(44.36w),采暖(312.54w,32%),冶炼(140.6w,31%),次级铝锭(472w,4.10%),100%双氧水(5.5w,0.75%),氯化(88.64w),氨气(2500t/a)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食用盐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合称(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股60%,小山投资持股40%,江西九二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增持时持股5%。  
8.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0,924.23万元,负债总额27,318.38万元,净资产43,574.0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2,676.65万元,净利润7,681.34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系情况  
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九二盐业3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名称: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贸易中心大厦南塔27楼69-11室  
3.法定代表人:吴晏那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光彬  
8.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9,312万元,净资产28,61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0,281万元,净利润1,988万元。  
9.关联方向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融资、担保、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小山投资与公司没有经济业务发生,无债权债务往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九二盐业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九二盐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的融担保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本担保事项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公司为九二盐业提供10,000万元继续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七、审计师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6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是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28.05%,占总资产比例18.7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2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2018】318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9,531.88万元,利息收入433.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238.9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776.71万元(不含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23,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按照上述投资计划及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如有必要),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必要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产品专用银行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在二个交易日内上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2.严格筛选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理财产品。  
3.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事项,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作和资金进度的情况,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湖南盐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湖南盐业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2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2018】318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9,531.88万元,利息收入433.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238.9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776.71万元(不含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23,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按照上述投资计划及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如有必要),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必要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产品专用银行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在二个交易日内上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2.严格筛选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理财产品。  
3.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事项,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湖南盐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湖南盐业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2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2018】318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9,531.88万元,利息收入433.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238.9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776.71万元(不含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23,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按照上述投资计划及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如有必要),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必要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产品专用银行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在二个交易日内上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2.严格筛选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理财产品。  
3.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事项,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湖南盐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湖南盐业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2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2018】318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000.